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残联〔2022〕49号

关于 2022 年用人单位办理残疾人按比例
就业联网认证申报和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申报缴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2〕3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2022 年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申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揭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二、缴纳标准

保障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人数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的,按2017年征收标准计征。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申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费。

(一) 联网认证申报：3月1日至10月31日。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要办理联网认证申报。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进行认证申报，直接到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逾期未办理联网认证申报的视同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二) 残保金申报缴费：8月1日至11月30日。

用人单位均应如实申报在职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并按规定缴纳保障金。

四、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1) 联网认证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进行办理。

(2) 残保金申报缴费：由用人单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进行办理。

(二) 上门申报

(1) 联网认证申报：由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所在地未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径直向县级残联申报。

(2) 残保金申报缴费: 由用人单位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 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1. 联网认证申报: 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或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其中上门申报提供的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①《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③《用人单位残疾职工登记表》;

④《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⑤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⑥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资料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⑦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⑧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注: ①—③材料模板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中下载; ⑥—⑧材料如果网上申报时系统自动调取数据并核验通过或上门申办时工作人员提醒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的, 用人单位则可以免提交)

2. 残保金缴费申报: 用人单位需要网上填写或现场提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并缴纳保障金。

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的有关说明

1. 有关其他用人方式的说明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或合同须明确派遣残疾人计入用工单位。

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2. 有关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标准的说明

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有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残疾人的，申报联网认证时，若所持证件与系统推送信息不符，或库内无信息的情况，请军残人员到当地军人事务局进行证件报备，直至库内信息与本人证件相符再进行申报。

残疾人证过期但未及时补办而产生持证时间中断的，中断月份不能认定。

3. 有关残疾人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的说明

用人单位 2021 年度已为残疾职工购买职工医疗保险的，须如实上传医保参保证明。

残疾人 2021 年度购买了职工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但未购买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须上传情况说明书（简述未购买职工医疗保险原因，有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须上传有关参保证明，并保证自 2022 年起依法为残疾人购买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

自 2022 年起，用人单位须依法为残疾职工购买社会保险（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否则 2023 年年审（年审所属年度 2022 年）将不予通过。

4. 有关残疾人职工工资发放凭证的说明

用人单位 2021 年度未在税务系统申报残疾人职工单位个税的，在申报时会提示当月工资校验信息不通过，用人单位可提供经残疾职工核定并签字的银行流水或者工资发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进行联网认证申报。

自 2022 年起，用人单位须按规定在税务系统申报残疾人职工的每月个税，否则 2023 年年审（年审所属年度 2022 年）将不予通过。

六、缓减免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应在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向负责本单位

年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缓缴、减缴、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用人单位申请时应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重大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明，以及本单位审计报告和会计年报等相关材料。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复。

用人单位申请保障金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减缴数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办理歇业手续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免缴保障金。

七、其他

(一) 电子系统网址

用人单位申报相关操作指南及申报表格可登录以下网站进行下载：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http://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jyzx.gd.cn>

(二) 服务咨询电话

联网认证申报咨询：

揭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0663-8256863

榕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0663-8756420

揭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0663-6190928

揭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0663-5586339

普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0663-2278572

惠来县残疾人联合会 0663-6612708

税务申报缴费咨询：热线 12366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